

阳江市江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完善阳江市江城区提升市场准入效能 工作机制的通知

区直有关单位：

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制度安排。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贯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破除各类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提升市场准入服务效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贯彻落实部门协调机制

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江城区发展改革局、江城区商务局、江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江城区民政局等部门组成，江城区发展改革局、江城区商务局作为召集人。主要职责是组织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统筹协调推进全区清单执行中的有关问题，破除市场准入环节不合理限制，协调参与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及数据协调，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重大问题，定期沟通市场准入相关工作信息。

二、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开机制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在修订公布后，江城区发展改革局、江

城区商务局在充分征求意见基础上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印发任务分工，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公众号、政府信息公开网等多种渠道面向社会公开，实现负面清单事项实时查询。会同区级相关部门梳理清单事项调整情况，更新清单事项编码与政务服务事项编码映射关系，确保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数据采集的可能性。

区直有关单位根据新版清单动态梳理调整本地区本系统负责的负面清单许可准入事项的管理权限、审批流程、办理条件等信息，及时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及部门门户网站、公众号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查询的便捷性。

三、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衔接调整机制

区直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与行政审批制度相衔接的机制，实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许可准入事项与政务服务事项、行政权力清单、行政许可事项的一一对应，负面清单信息公开与政务服务事项信息公开有机衔接，提高准入事项办理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区直有关单位持续优化管理方式，严格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避免出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和实际审批“两张皮”。推动实现网上可办和全程网办，持续推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推进办事结果就地立等可取。

区直有关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和示范文本，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许可准入事项具体条件、申请要件、

有关要求一次性明确告知市场主体。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调整导致政务服务事项的法定依据、办理程序依法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办事指南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

四、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协调机制

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江城区发展改革局、江城区商务局、江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江城区民政局等部门组成，江城区发展改革局、江城区商务局作为召集人，主要职责是按照省、市的要求组织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做好评估工作，协调解决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重大事项，定期沟通工作信息等。

五、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数据协调联动机制

成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数据协调联动工作专班，工作专班由江城区发展改革、江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业务人员组成，负责根据评估工作任务，抓好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平台、江城区政务服务网等系统数据的监测分析，对数据需求进行梳理，明确有关单位数据收集和反馈等责任，强化数据信息共享，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效率。

六、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结果应用整改机制

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在省的评估结果公布后，由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制订江城区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等，坚持问题导向，以评估中发现的

问题为抓手，扎实推动有关单位做好整改提升工作，以评估促改革促发展。

七、完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处置和反馈机制

区直有关单位定期排查本地区、本系统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清理是否存在违规审批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事项，是否存在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等情况。区直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行政执法结果、“互联网+督查”等渠道，对掌握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典型案例进行归集，对违规事实清晰或已查实案例，及时报送至江城区发展改革局。

建立不合理准入限制和隐性壁垒问题线索征集机制，江城区发展改革局在官网公布阳江市江城区妨碍建设统一大市场暨设置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投诉渠道，接受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反映涉市场准入问题，及时汇总整理，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及时转交有关单位进行调查、核实、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在10日内将处理结果报江城区发展改革局反馈投诉人，形成“问题收集－受理解决－追溯回访”的问题反馈闭环机制。

八、完善违规案例通报机制

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典型案例情况进行通报，可通过省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平台、区级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增强透明度。

九、完善违规案例自查整改工作机制

区直有关单位定期排查本地区、本系统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情况，对发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其他市场准入事项和准入隐性壁垒等违规案例，建立工作台账，抓好整改落实，逐项予以整改销号，重大复杂情况及时报江城区发展改革局。

十、完善市场准入工作落实激励机制

从制度落实、效能评估、违规案例等多项工作以及制度执行、宣传培训、协同配合等多个维度对有关单位的市场准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表现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1年，如执行中遇到问题径向江城区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江市江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2月25日

